#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4:08

列印 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 行執一字第 0956000592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72、78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公司歇業後，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以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，必要時始得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等處所送達之適用時機

主　　旨：有關　貴處函詢「公司擅自歇業後，稅捐機關得否逕向負責人戶籍地址為送達之法律問題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處 95 年 7　月 31 日雄執三第 0951300050 號函。

二、按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　項係規定「應」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但於「必要時」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是以，原則上應以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，必要時始得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等處所送達。查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自應嚴格其要件，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，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，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，始屬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　款所定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，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（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　日 90 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釋參照）。故所謂「必要時」自應從嚴解釋，限於稅捐機關已向公司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，仍無法送達，方符合必要時之要件。而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　項所稱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，應係就「送達時」而言，送達時應受送達人如經稽徵機關查明係行蹤不明，即可依上開法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（最高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913　號判決參照）；又該條所謂之「受送達人行蹤不明」，應係指送達人透過各種資訊管道，仍無法獲悉受送達人下落時，始足當之。　貴處所提問題 A　公司雖於稅單送達前，即於稅籍資料上登載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惟既非送達時之客觀情事，自無法據此認為於該處所無法送達，且稅籍資料縱如此記載，亦不排除事實上可能有接收郵件人員可收領文書，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自應就已知之送達處所送達均無著落，方得為之。是以，稅捐機關僅以營業稅籍資料登載公司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未向公司事務所或營業處所送達，於逕向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址送達，因遷移不明遭退回，再向戶籍機關查明仍無著落後，即辦理公示送達，其送達程序自屬於法未合。

資料來源： 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96年7月版）第 654-656 頁